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罗顿发展股份公司本部、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口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儋州罗顿数字体育有限公司、杭州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产投资、关联交易、数字体育业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建筑装饰工程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监控风险、资金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客户风险、供应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控风险、财务报告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 税前利润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 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 营业收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5% | 营业收入的 0.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说明：

- 1) 上表中的税前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 2) 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合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 税前利润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 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说明：

- 1) 上表中的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以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 2) 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 重要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 一般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 |

| | |
|--|----------|
| | 之偏离预期目标。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新增业务未能作出合理判断 |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前，未能就本期新增业务恰当判断履约义务的性质并充分识别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也未能在结账时谨慎判断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财务管理 | 公司财务部门将强化对公司新增业务的了解，准确判断公司新增业务履约义务的性质，加强会计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质量。 | 否 | 是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未发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但已于本报告发出日完成整改。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未能建立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 |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若干签约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协议支付人民币 0.71 亿元。合同订立前，罗顿发展公司未能进行充分的审慎调查，并就重大合同成立谈判小组参与谈判，也未能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业务内容的商业实质等予以充分关注；合同订立后，对合同履行情况未能实施有效监控。 | 其他 | 在发现部分签约方缺乏履约能力后，公司和相关签约方签订了终止协议，并约定将收回全部已付款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授权措施，充实内控力量，对于新业务建立合作方履约能力考察体系，健全合作方考察制度并根据合作方执行情况对其实施动态监测。 | 否 | 是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未发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但已于本报告发出日完成整改。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对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成果的检查测试，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内控工作。下一年度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手册进行内控管理工作，内控小组将进一步调动各公司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使其能认真按照内控条例开展业务，最大程度降低运营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雪南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